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经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3 条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二、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